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睢宁凌城加油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 612（原 121 省道）省道西 侧、小清河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侯刚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睢宁凌城加油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睢宁凌城加油站注册地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 612（原 121 省道）省道西侧、小清河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王丙辉。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酒类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销售分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加油加气站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 吉奥	调查时间	2024. 06.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侯刚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祁勇、王吉奥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7. 0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侯刚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希望用人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将职业卫生的相关知识进行系统的讲解和宣传，提高员工的职业卫生安全意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